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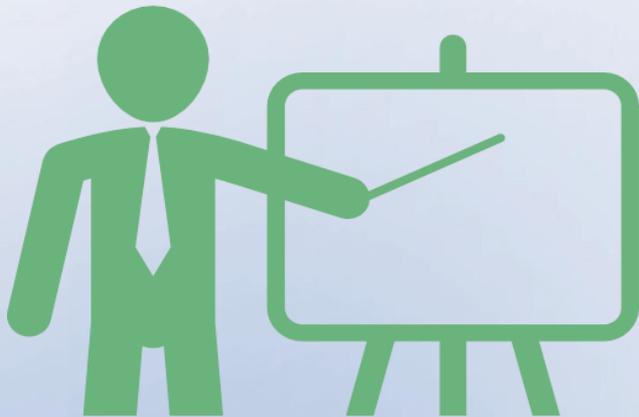
主持人：胡宜蓁研發長

報告人：產學組賴韻宇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法源精神與依據

- 一、**精神**：教育部為推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鼓勵教師至國內外產業參與研習及深耕服務。
- 二、**依據**：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教師任教滿 **6** 年



應至企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質成果配套方案

執行
方案

A方案

實地
服務研究

B方案

產學合作

C方案

深度研習

組合
方案

組合一

A 6個月

B 6個月

C 6個月

組合二

A + B = 6個月

B + C = 6個月

C + A = 6個月

組合三

A + B + C
= 6個月

※時間之累計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質成果執行細節

◆ 產學合作具體成果包含：

●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 技術轉移 ● 商品化 ● 專利

● 師生競賽 ● 實習及實務教學之具體成果等，

於計畫結案後呈現於成果報告書。

●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二款第3目

條文：「得於 6 年內累計金額每 2 萬元可折抵 1 週

研習時間，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金額折抵研習時間

由計畫主持人依據參與教師貢獻度分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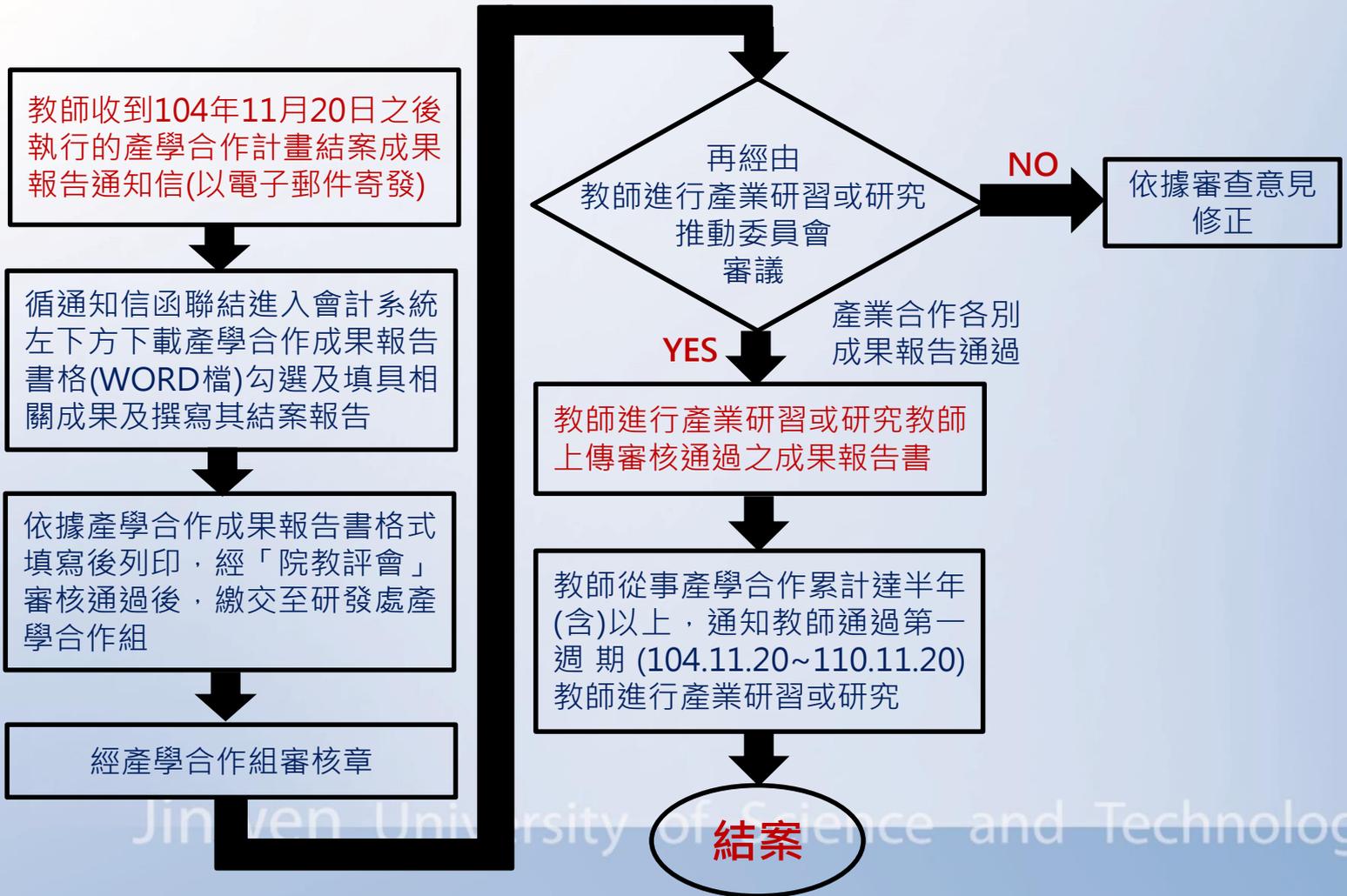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繳交成果報流程图

繳交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流程图

教師進行
產業研習
或研究

從事產學
合作部分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查執行期程

- 完備產學合作實質成果報行期程圖示：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質成果通過數

系 所	105-107學年度完成人數統計
旅遊管理系	5
電腦與通訊系	5
企業管理系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財務金融系	3
餐飲管理系	3
國際貿易系	2
應用外語系	1
環境科技與物業管理系	1
總 計	26

● 未來發展方向(高教深耕KPI)：

	106年 現況值	107年 目標值	108年 目標值	109年 目標值	110年 目標值	111年 目標值
專任教師業界實務經驗提升成效	7%	13%	30% (50件)	56%	85%	100%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

● 目的：

教育部為推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鼓勵教師至國內外產業參與研習及深耕服務，特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

● 實施期程：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補助類型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

--學校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模式--

計畫辦理原則

A-1.國內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參與人數

達**15人**以上，並得開放他校教師參加

辦理週數

2-4週為原則 (1週採5日計算)

研習課程設計

連續性或**分階段**

辦理原則

- 學校應盤點校內教師整體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情形，以**研習需求較高之系科領域優先規劃**。
- 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 其深度實務研習課程規劃應有助於**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內涵**，並以**組成互動式團隊**進行深入研習探討。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

--學校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模式--

計畫辦理原則

A-2.海外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參與人數

15-20人，並應開放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

辦理週數

3-4週為原則 (1週採5日計算)

研習課程設計

連續性

辦理原則

-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應以**掌握國外產業界發展趨勢**為目的。
- 主辦學校應**邀請國外學研機構或產業**，**聚焦特定產業領域議題**或**發展趨勢**規劃辦理研習活動。
- 主辦學校自行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與成效管考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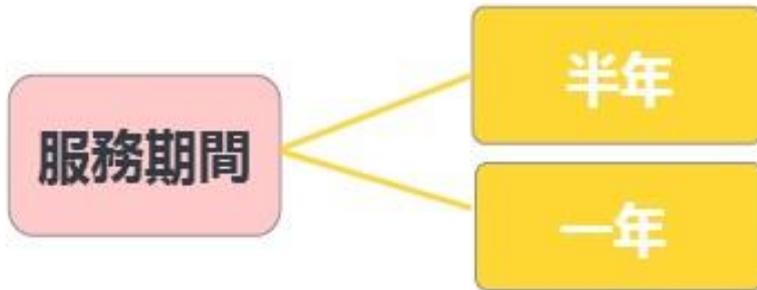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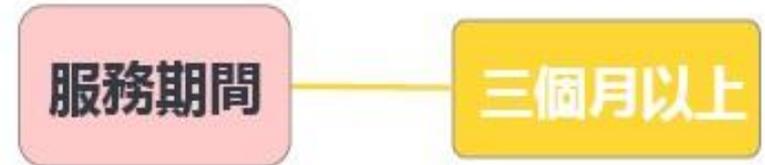
--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

計畫辦理原則

B-1. 國內產業深耕服務



B-2. 海外產業深耕服務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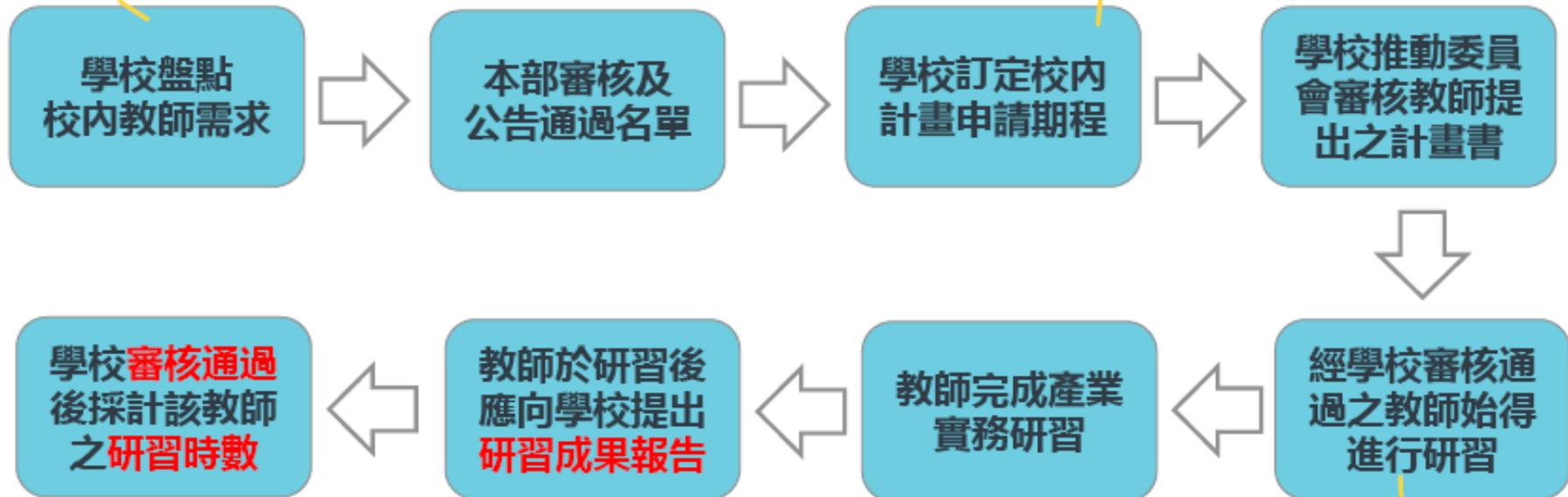
--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

計畫辦理原則

類型C.流程說明

學校應彙整各申請教師撰寫之計畫簡要內容及名單清冊，以校為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經本部審核通過之教師應於學校公告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實際規劃參與產業實務研習課程之完整計畫內容（該計畫書內容不需報部）



學校應負責排定教師赴研習期間之代課相關事宜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

計畫經費補助基準

	A. 學校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B. 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		C. 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
	A-1. 國內深度實務研習	A-2.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B-1. 國內產業深耕服務	B-2. 海外產業深耕服務	
補助基準	20-40萬/場	至多30萬/人	至多15萬/人	至多50萬/人	至多1萬2千元/人
補助數	依辦理週數為基準	依實際參與之教師數為基準 每校至多補助一個國家、二個場次	依學校專任教師數 對應補助標準	每校至多3人	依各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補助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費 ● 膳費 ● 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 ● 實務教材(具)費 ● 資料蒐集費 ● 校外場地使用費 ● 工讀費 ● 工讀生勞健保、勞退 ● 印刷費 ● 實驗耗材費 ● 二代健保費 ● 雜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 ● 海外研習課程費(至多3個月) ● 日支生活費(至多3個月) ● 資料蒐集費 ● 印刷費 ● 雜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 <p>代課教師職級×代課時數 = 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 ● 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 ● 海外深耕研究費(至多三個月) ● 日支生活費(至多三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費(報名費) ● 材料費 <p>★不含交通費、膳費等衍生費用</p>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

107學年度計畫申請期程



★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國內與海外**
需個別提出計畫書申請



簡報完畢，謝謝聆聽